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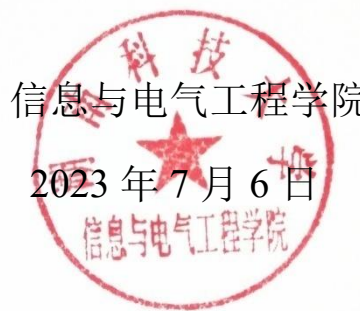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院行发〔2023〕8号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推荐2024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全院师生：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推荐2024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已经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和全院师生遵照执行。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推荐 2024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卢 明 陈超洋

副组长：席在芳 江献书

成 员：卢 明 陈超洋 席在芳 江献书 周 兰 李 目
刘朝华 潘昌忠 李 燕 胡仕刚 李炉焦 唐东峰
曾照福 范小春 肖善芳

2. 学院成立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席在芳 江献书

成 员：卢 明 陈超洋 席在芳 江献书 周 兰 李 目
刘朝华 朱红萍 唐志军 曾照福 范小春 肖善芳

二、推免条件与要求

1.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综合评价，实行择优选拔。推免生应具备如下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全院按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卓越计划）、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机器人工程六个专业计算。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情况。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情况（含院级处分）。

(6) 如有在研的各类项目，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原则上取消推免资格。

(7) 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

(8) 前三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15%以内；在校期间，在政府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或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对学校有特别贡献的学生，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与专家审核小组认定，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30%。认定有特别贡献的学生必须具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在学校认定的由政府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排名前 3）；发表 CSCD 核心及以上专业论文 1 篇（排名第 1，且第 1 署名单位为湖南科技大学）；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且专利权人必须为湖南科技大学）。

(9)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不低于 425 分。

(10) 获得推免资格的同学，须积极落实就读学校，并与学院签订推免协议。

2. 学院在考查学生学业成绩的基础上，突出对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等进行考查，适当考虑参军入伍及社会工作等因素，

对申请推免生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三、推荐办法

1. 由符合推荐条件要求的学生，向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应证书、证件及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

2. 推免绿色通道：凡在学校认定的由政府组织的学科竞赛（仅限“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等四类）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排名前3），且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30%的可直接推荐。若通过推免绿色通道名额多于学校下拨的推免指标数时，则满足推免绿色通道的学生按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推荐。

3. 若剩余名额大于等于6人时，则每个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第一的同学直接获得推免指标（已通过绿色通道推免除外），如果某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前列人员放弃，则按该专业综合评价成绩依序递补，其余申请的学生在全院范围内按综合评价成绩进行排名竞争剩余名额；若剩余名额小于6人时，则在全院范围内按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推荐。

4. 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学科竞赛获奖等级、学业成绩、项目等级、论文等级、专利排名等确定排名。

四、综合评价成绩计算细则

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成绩、学科竞赛和创新能力加分、其他加分组成，综合评价中学业成绩所占权重为85%，学科竞赛和创新能力与其他项目累计加分权重为15%。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价成绩 = 学业成绩×0.85 + 学科竞赛和创新能力加分 + 其他加分。

学业成绩、学科竞赛和创新能力加分与其他加分的具体计算如下：

1. 学业成绩

$$\text{学业成绩} = \frac{\text{个人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text{所属年级专业前三年平均学分最高绩点}} \times 100$$

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卓越计划）按单独专业计算学业成绩。

2. 学科竞赛和创新能力加分

学科竞赛和创新能力加分项目的所有成果只计大学期间申请并获得的成果，各项具体计分如下：

（1）学科竞赛加分：总分为 10 分（同一作品或成果获不同类别奖励，或同一类别竞赛同年多次获奖，不累加，只计最高奖励；不同类别奖励、同一类竞赛不同年奖励可累加，10 分封顶，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A 类赛事获奖排名第 1 者计分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0	9	7	5

B 类赛事获奖排名第 1 者计分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6	5	3	1

说明：

- 1) A 类学科竞赛者，国际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获得者计分 10 分。
- 2) A、B 类学科竞赛中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企业赛道除外）按以上对应分数的 1.5 倍计分。
- 3) 创业类竞赛（参加此类比赛须与我院专业相关）获奖排名前三者，

按团体奖排名第一者以上对应分数计分，第四至第五名计以上对应分数的50%；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团体奖按以上对应分数计分；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2023 年改为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和对应的赛区赛或省赛中排名前三者计以上对应分数的 100%，第 4 名计以上对应分数的 50%，第 5 名计以上对应分数的 25%。其余竞赛排名有先后的获奖，同一等级奖项的排名第 2 计以上对应分数的 50%，学科竞赛获奖排名第 3 至第 5 计以上对应分数的 25%。

4) 如果该学科竞赛设立金、银、铜奖项，金奖按一等奖计分，其他依次类推。

5) 学院认定的 A、B 类学科竞赛见附录（一）。

(2) 创新能力加分：总分为 3 分（3 分封顶，超过 3 分按 3 分计算，其中非主持人参与项目和非第 1 专利人授权专利加 1.5 分封顶）。严格按照项目立项文件的排名计分，入围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的项目成员各追加 1 分（若获奖则按获奖计算分值，此项则不加分）。

大学生创新性等项目计分表

项 目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结题			校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结题、SRIP 重点项目结题、校级挑战杯专项结题、卓越学子计划项目结题			SRIP 一般项目结题、院级卓越学子计划项目结题
排 名	第1	第2	第3	第1	第2	第3	负责人
计 分	1.5	1	0.5	1	0.5	0.25	0.5

学术论文计分表

项目	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级别	SCI 论文	CSCD 核心/EI	中文核心论文	一般论文
计分	3	2	1	0.2

说明：学生排名第 1，第 1 署名单位为湖南科技大学并且正式出版

专利计分表

级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排名	1	2	1	2
计分	3	1.5	1	0.5

说明：专利必须授权，且专利权人必须为湖南科技大学

3. 其他加分：总分为 2 分（2 分封顶，超过 2 分按 2 分计算）。

(1)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者计 2 分。

(2) 到国际组织实习者计 1 分。

(3) 志愿服务类：在党建、团委学生会、科协、社团任主要负责人、正副部长、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等，能够积极主动承担工作任务、创造性的完成工作任务满一年者等同于校级志愿服务 1 次，记 0.15 分，三年封顶，同一年兼任多项职务的不累计加分。参加其它志愿服务的总分 0.5 分封顶，其中参加院级志愿服务者计 0.1 分/次；参加校级志愿服务者计 0.15 分/次；参加市级志愿服务者计 0.2 分/次；参加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者计 0.5 分。

(4) 社会实践类：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在各类活动中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上表彰，荣获优秀团队或先进个人称号如：学雷锋标兵、大学生自强之星、最美大学生、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员、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等，为学校、学院、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由个人提出申请，学院组织汇报答辩，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评定，按相关排名可加 0.5—1 分，最高 1 分封顶。

级别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优秀团队	负责人	1	0.5
	成员	0.1~0.5	0.1~0.3
先进个人		1	0.5

说明：获国家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团队成员按排名顺序依次加 0.5、0.4、0.3、0.2、0.1 分，排名第 6 及之后的团队成员加 0.1 分。获省级表彰的优秀团队成员按排名顺序依次加 0.3、0.2、0.1 分，排名第 4 及之后的团队成员加 0.1 分。

五、推荐程序

1. 学院教务办公布各专业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前三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学生核对自己学分绩点是否符合推免条件。

2.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教务办提交《湖南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和加分书面申请，所有申请加分项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原件。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推免生推荐工作。

3. 所有加分项目须公开答辩，经学院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认定后才能计入综合评价成绩。

4.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根据免试条件和综合评价成绩拟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如果排名靠前的学生自动放弃推免权（须签订放弃确认书），后续排名学生依次补上。

5. 学院对推荐免试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期间，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向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申请复议，如学生对复议结果不服可进一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申诉结果为最终结论。公示结束后，学院不再接受学生的推免复议申请。

6. 推荐免试学生填写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登记表》等相关表格，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其他

1.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2. 本细则如与上级文件有冲突，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研讨修订。
3. 本细则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3年7月6日

附录（一）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认定的 A、B 类学科竞赛

A 类学科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2023 年改为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B 类学科竞赛

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华南赛区）、湖南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省赛、“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省赛、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省赛、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省赛（2023 年改为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省赛、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省赛。